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之修正施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爰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現行條文土壤中物質濃度，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非因外來污染所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適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標準所列土壤中物質濃度，受區域土壤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適用本標準。</u>	第二條 土壤非因外來污染而其物質濃度達本標準所列管制項目之管制標準值者，不適用本標準。	本項將不適用本標準之可能狀況及研判方式列出，並調整文字。